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浙 江 省 法 学 会 文件
浙 江 省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

浙委法办发〔2026〕1号



关于组织开展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主题
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地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法学会、社科联,省直有关单位:

2006年4月26日,在习近平同志主持和提议下,省委十一届十次会议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形成、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6年是习近平同志谋划部署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为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探索和实践研究,总结20年来法治浙江建设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健全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机制,加快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现将开展征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探索发展的脉络和学习宣传贯彻的主要成就。
2. 法治浙江建设20年来的实践经验与主要成就。
3. 坚持党的领导在法治浙江建设中的核心作用。
4. 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的浙江路径。
5. 法治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浙江路径。
6. 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法律监督、涉外法治中的实践探索与创新成果。
7.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的思路和举措。
8. 打造各领域法治化省域实践典范的思路和举措。
9. 开展法护创新、法助共富、法促开放、法兴文化的实践探索和创新举措。

10. 推动建设高水平现代法治政府的浙江探索 and 思路。

11. 法治建设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浙江探索。

以上所列选题为参考范围,可在此范围内自定题目。

二、工作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鲜明,观点正确。

2. 坚持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从我省实际出发,立意新颖,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 论文应为未公开发表,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文风朴实,符合学术规范,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字(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三、承办单位

由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学会、省社科联承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社科院参与。

四、组织推荐和评审

各地各有关单位组织动员本地区本系统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积极撰写论文,并推荐优秀论文。承办单位将组织省直有关单位和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入选论文将编印论文集,并邀请作者代表参加有关活动。部分优秀论文经评审后列入浙江省社科规划(法治浙江建设 20 年)预立项课题。

请论文推荐单位或者论文作者于 3 月 10 日前,按照规定格式,将《论文登记表》以及论文电子版发送至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邮箱:fzzjjs20@163.com,发送论文请注明:“法治浙江征文+标题+作者姓名+手机号”。联系人:柯老师,联系电话:15857007901。

附件:1. 法治浙江建设20年论文登记表

2. 法治浙江建设20年论文格式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法学会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

法治浙江建设 20 年论文登记表

推荐单位：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附件 2

法治浙江建设 20 年论文格式

1. 论文请按照统一的格式报送。
2. 论文引文和史料需注明出处,引文统一采用尾注。
3. 字号:大标题采用二号小标宋简体,副标题用三号楷体,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正文用三号仿宋。内容提要用四号楷体。注释用五号仿宋。